

刑事二审开庭程序的机制优化构想

◇ 王永兴 王单媛



刑事二审程序的良性运行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建设的必要实践与内在要求。在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语境下，刑事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直接关系到刑事司法公正与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与二审程序功能的最终实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二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范围，并在同条第四项予以兜底性限定。在司法实践中，碍于案件审限、诉讼便宜、司法资源限制等因素，在个案办理过程中，一定程度存在“不开庭为原则，开庭为例外”的现象，一定程度模糊了刑事二审程序的应然体系定位。如何在实践层面最大限度激活刑事二审开庭机制，从而实现程序价值回归，成为刑事审判实践的重要课题。我们认为，刑事二审开庭程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一、司法理念的革新与重塑

司法实践中，刑事二审法官基于制度惯性下的路径依赖和司法效率的考量，不开庭的审理方式便会被置于第一位进行选择。首先，从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看，司法实践中更应强调“当事人主义”的优化举措，通过当事人输出理想样态的司法产品从而强化司法正向感知。然而，司法改革所带来的社会红利在一定程度上无法直接转化为当事人的直观感受。从当事人视角来看，庭审活动是与诉讼结果紧密相关的诉讼环节，也是连接司法改革与当事人司法获得感的主要途径。因而，二审法官须对包含庭审活动在内的显见诉讼行为加以充分重视，不断增强司法行为的延展性与护

张性，使司法供给与群众观念中预设的司法样貌无限贴合。其次，从审级制度设立的初衷看，其追求裁判结果之适当与正确，对下级法院不当或违法的审判进行纠正，减少原审擅断、误判的空间。二审法官须摒弃片面的结果导向，要深刻洞察庭审的能动价值，并非仅为呈现事实真相、开展诉辩交锋的单一场域，而是推动各方诉讼主体共同参与、依法保障各项诉讼权利的综合平台，因此，二审庭审实质化推动有赖于法官更加积极主动发挥作用。最后，从践行“如我在诉”的客观要求看，在每一个诉讼环节都把裁判息诉功课做到极致是其最鲜明的实践标识。正如有学者认为，司法自身所具有的自洽性与相对封闭性特征使其呈现出强烈的内向型视角，书面审理正是上述特质的典型体现。相较于程序化的阅卷、讯问和听取意见等方式，能够有效减少当事人在参与二审程序中所产生的“权利被漠视感”。在有些案件中，当事人更在乎司法过程的正当性，从而实现刑事二审程序的权利救济功能及情绪疏解功能。

二、审理模式的规范与优化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所有刑事二审案件一律要开庭。但是，在当前司法压力激增、法官承案量倍增的背景下，对所有刑事二审案件不加辨别地一律开庭审理，明显不切合当下审判实际。一方面，要对开庭审理范围予以进一步明确。“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兜底性规定为二审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了空间，但其自有模糊性也一定程度滋长了“繁案简审”“二审虚化”等不良倾向，对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的提高亦会产生消极影响，因而司法实践中的把握标准亟待明晰。

首先，被告人、上诉人及法定代理人未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但对原审法院的法律适用存在较大

争议从而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应当纳入开庭审理范围。此类案件中的上诉人对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认定存有不同认知，能够在庭审中最大限度实现控辩双方的制衡对抗，此种相互冲突及对立关系的形成为法官居中裁判提供优良条件，而为充分发挥二审法官的居中裁判奠定坚实基础。

其次，涉群体性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刑事二审案件应当进行开庭审理。此类案件一般被告人人数较多。通过开庭，法官对于案件全局有更为清晰的把握，对各被告人的精准量刑无疑大有裨益。此外，鉴于社会公众高度关注这类案件的审理过程及裁判结果，开庭审理有助于增进社会公众的司法认可度，有力促进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后，上诉人经释法说理后仍强烈要求二审开庭审理的，一般应予以准许。该类案件在事实与证据认定方面往往不存异议，法官在决定是否开庭时面临的并非是公正与效率的价值抉择，而是对上诉人诉求表达兼顾与否的权衡取舍。由于法律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具有兼顾法官个人行为与案件处理结果的实践价值，因而其在维护法律权威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不容忽视。通过二审开庭，既能够有效发挥上诉程序作为二次化解社会矛盾的应然效用，也有利于巩固法律的权威性和终审裁决的安定性。当然，此类案件的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应当以高效且适当的方式主导诉讼进程，在充分保障上诉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前提下，视情对某些庭审环节予以适当简化。

另一方面，对不开庭审理范围进行清晰界定。从兼顾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双重价值实现的角度考虑，根据司法实践经验，下列类型案件可不必开庭审理：一类是技术性上诉的二审案件。被告人出于留所服刑等私利目的的上诉，加剧了刑事司法中公正与效率的冲突，并非制度设计初衷所期望的，因此此类案件可以排除在二审开庭范围之外；另一类是上诉人仅对一审量刑提出意见且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的二审案件。此类案件一般在事实和证据方面不存在过多争议，二审进行书面审理即可满足审理要求。

三、配套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首先，在二审审理方式的决定权主体中体现上诉人的参与属性。目前，二审法官享有对二审案件是否开庭的决定权，现行法律缺乏与之配套的监督制衡机制。从刑事二审程序的诉讼性质及诉讼结构出发，上诉人的诉讼权益应得到更为充分的保障。在二审过程中，上诉人应当有权参与选择其自认为最有利的审理方式，二审法官在最终决定选择以何种方式进行审理时应充分考虑上诉人的意愿。

其次，根据审理方式设置不同时限的审限。审限制度保障刑事诉讼中的各阶段有序推进，体现了诉讼及时性原则。就刑事二审审理程序而言，一般情形下的案件审理期限为二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刑附民诉讼及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案件，则可报请延长二个月。审理期限的设置虽保证了实际操作层面的统一协调性，但却忽略了不同审理方式对审判工作量所带来的差异化影响。同时，鉴于现行审判管理指标体系下二审开庭率与结案率等指标存在实践上的齟齬，可适当延长开庭审理方式下二审案件的审限时长，以更好平衡检察院阅卷、开庭排期、异地开庭所带来的时间成本。

最后，对刑事二审远程庭审加以合理推广。远程庭审是通过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所创设的应用场景实现刑事各诉讼主体之间的信息交互进而完成审判活动的一种同步庭审形式。实践中，被告人异地羁押、二审法官赴异地开展开庭工作系造成刑事二审开庭率难以提升的重要因素。通过对线下刑事二审庭审模式的流程再造，可以有效推动实现刑事二审案件的高效开庭审理。在远程视频庭审的开展过程

中，通过充分利用庭审语音智能转录系统、证物展示台进一步细化证据展示过程，通过庭前交换、电子化便捷处理等方式提高二审庭审效率，保证质证效果。

基于目前的远程视频庭审开展尚存举证质证效果不理想、庭审过程庄严性弱化、上诉人相关权利易受损等缺陷，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或被被告人众多的案件，在决定是否适用远程庭审时需保持审慎与理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不适用远程庭审。

四、不开庭案件的监督与制约

若上诉人对证据、事实有异议，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所载明的“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形，但是二审法官仍决定不开庭审理，在后续讯问、听取上诉人、辩护人意见的环节中，相关人员若继续对不开庭审理持反对意见，而二审法官最终决定对要求开庭审理予以驳回的，应当将提出异议的具体情况与驳回理由详细记录在案，并在合



关于驳回诉讼请求类行政判决的强制执行模式探析

行政法域

◇ 史小峰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过相关批复与指导意见，但仍未解决申请执行模式是非诉执行模式还是判决执行模式。特别是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背景下，不同的模式对于受理法院、申请时限、执行方式等都产生较大影响。明确相关争结，对于此类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工作，实有必要与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A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相关法律，对甲餐饮企业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甲不服该决定，向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地法院B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B地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驳回甲诉讼请求的判决。因甲不履行义务，A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法院申请执行。此时，向作出驳回判决的B地法院申请执行，还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A地法院申请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实务中存在不同做法。

一是应当按申请执行生效裁判的执行模式，由作出判决的B地法院受理执行。主要理由：第一，经过行政诉讼的，申请执行的是生效裁判。行政判决是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后所作出的评判。无论维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还是撤销判决、变更判决，当行政判决生效后，对诉讼当事人具有羁束力是行政判决，原告或被告都应执行行政判决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内容。而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即为生效判决所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裁判，属人民法院的职责权限。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答复的精神，应由B地法院受理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可执行内容的，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依法裁定准予执行，并明确执行的具体内容。上述答复，是指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应按申请执行生效判决的模式，由受理法院即B地法院受理执行。

二是人民法院应按非诉执行的执行模式，由A地法院依法受理申请，并裁定准予执行后依法强制执行。主要理由：第一，申请执行的是具体行政行为。驳回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主文并无执行内容。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后，相对人仍不履行的是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而不是行政裁判确定的义务。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也明确要求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是“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生效裁判”。第三，只有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等非诉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才有裁定准予执行的适用必要。故案件应由A地法院按非诉执行模式受理执行。

二、问题的延伸

作为上述问题的延伸，司法实践中的困惑还有三：第一，在受理法院方面产生分歧，在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之前，因为受理行政诉讼法院与受理非诉执行的法院往往是同一的，不存在争议。但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推行之后，向哪家法院申请执行直接产生分歧，是向行政诉讼的法院按判决裁定申请执行，还是向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按非诉模式申请执行。第二，在申请执行时限上，上述不同的执行模式适用不同的规定。非诉申请执行，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三个月期限；而申请执行的执行，是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两年的期限。第三，具体执行实施机关上，如果执行的是生效判决，那么应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机构负责；如果执行标的是具体行政行为，那么由行政机关申请法院非诉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可以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三、问题的回应

(一) 申请执行内容应是具体行政行为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应是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生效行政判决。第一，行政驳回判决主文本身无可执行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是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这里的明确，是指执行依据主文的明确。而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仅在判决说理部分指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合理或者情势变更等问题，但在行政判决书主文中没有明确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故因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不具有可供执行的内容而不能作为执行依据。第二，行政驳回判决并不产生新的执行依据。行政驳回判决系肯定性判决，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没有为诉讼当事人附加任何直接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驳回诉讼请求判决适用的四种情形：一是诉不作为不成立的，二是存在合理性问题的，三是政策、法律变更的，四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并未否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不影响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并不产生新的执行依据。第三，相关批复精神认可申请执行的是原具体行政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可执行内容的，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依法裁定准予执行，并明确执行的具体内容。”可见，从表述逻辑来看，执行的内容还是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二) 非诉案件才有是否准予强制执行审查的必要

一般来说，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审查，是对非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是否可以强制执行的审查，所以称非诉强制执行审查。而对法院生效文书，如判决书、调解书，不存在准予执行裁定的适用空

间。当然，从域外来看，在德国民事诉讼法中，对生效文书在申请执行前都作准予执行审查，“持有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利人可向作出法律文书的法院请求签发执行条款，附记于判决正本末尾，其本质是执行法院准许该法律文书成为强制执行依据的授权”。在我国民事执行体系下，对法院裁判的执行，没有准予执行审查的前置要件，若被执行人对履行内容的异议，也是通过在执行程序中的异议解决，没有赋予在执行前的审查救济。所以，从这方面讲，诉讼案件不存在出具准予执行裁定的情况。当然，我们也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在“行政审判讲堂”第七期中，对于行政审判疑难“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是否准予执行裁定有异议，如何寻求救济”的答疑时提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分为行政诉讼环节和行政非诉执行环节两种情形。在行政诉讼环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应如何处理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1号），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法律未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反之可以作出不予执行裁定。在行政非诉执行环节，人民法院针对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有权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诉法解释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作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但该答疑意见，可以理解正是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时按非诉执行的模式（即申请执行的是原行政决定，并非生效判决），所以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执行时才进行是否准予执行的审查。当然，这里在审查是否准予执行时，也涉及对行政机关本身有无强制执行权的考量。

(三) 非诉执行模式更有利于案件实质化解

根据相关意见，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法院集中管辖辖区内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非集中管辖法院的行政审判庭则负责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等有关工作，同时协助、

配合集中管辖法院做好本地区行政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相关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的改革安排，是解决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对属地法院不当影响力。但强制执行则不同，很多时候需要依靠属地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化解。且非诉案件主要是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相对人的案件，与集中管辖法院要面对诸多辖区相比，行政机关属地的法院执行更有利于协调资源实质化解纠纷，

更有利于强制执行。

综上，驳回诉讼请求行政判决，申请执行的仍是原具体行政行为，应按非诉申请强制执行模式。但原行政判决已对行政决定作了合法性判断，在非诉审查时不再作合法性审查，但可就合理性以及是否因政策、法律变更的等内容，审查是否准予强制执行。

(作者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9期要目

首席大法官述要

坚定信心真抓实干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张军

特别策划——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研究

行政诉辩释明的功能展开与制度完善

章志远 孙欣悦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视域下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路径探究——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实践为样本

郭寒娟 袁轶

行政争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优化问题研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细化明确劳动关系认定标准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最高人民法院第42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37—240号）的理解与参照

专题指导性案例编写工作组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司艳丽 张鑫萌 赵振屏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司艳丽 沙玲 陈龙业

司法实务

虚拟数字人著作权法保护的适用

路径——以全国首例虚拟数字人著作侵权纠纷案为例

车丹

数据抓取行为正当性分析的规则研究

吴广强

受害人的生存时间与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陈现杰

汽车产业专利司法保护调研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商业不动产“先抵后租”时负担租赁权拍卖问题研究——以租赁权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判断标准修正为中心

陈惜珍

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平合理补偿

陶飞 蔡立东

上市公司协同重整统一偿债模式的检视与重构

单祖果 周楚舒

法院机关刊精选

封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裁判文书路径研究

肖蒙 黄龙云 朱昇铭